公司代码：600395 公司简称：盘江股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盘江股份	6003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和平	梁东平
电话	0858-3700123	0858-3703068
办公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电子信箱	283883906@qq.com	pjld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88,510,760.44	43,453,824,729.26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46,416,602.59	10,422,486,265.65	0.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51,976,618.48	4,045,868,879.82	27.34
利润总额	20,658,903.80	107,333,988.13	-8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5,068.18	37,274,787.88	-11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62,109.11	-45,510,898.97	5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78,770.29	108,232,401.81	18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9	0.326	减少0.3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7	-111.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7	-111.76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4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7	973,824,300	0	无	0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3	84,269,662	0	无	0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	84,269,662	0	无	0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7	70,224,719	0	无	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0,353,70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17,231,41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6,671,250	0	无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3,892,06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3,790,99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3,166,6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是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13.67%。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积极应对能源行业转型发展、煤炭市场震荡下行等多重挑战，统筹安全生产、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公司治理、改革创新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在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共识，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努力克服市场低迷、煤炭价格下滑等多重困难，聚焦安全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协同发展，全力稳大局应变局，总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2025年上半年，公司生产商品煤515.37万吨，外销商品煤394.71万吨；发电量713,117.29万千瓦时，上网电量669,022.52万千瓦时(其中：燃煤发电591,279.63万千瓦时，新能源发电77,742.89万千瓦时)，平均上网电价0.3656元/千瓦时(不含税)。实现营业收入515,197.66万元，利润总额2,065.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紧盯"五项重点"筑牢安全堤坝

一是推进"一次成巷"。严格落实"一次设计、一次施工、一次成巷"要求，实现巷道功能齐全，增量达标、存量减少。上半年完成"一次成巷"掘进进尺1.1万米。二是推进瓦斯抽采精细化。认真落实瓦斯防治"八招"，推动瓦斯治理"三区联动"，缩短瓦斯治理周期，提高瓦斯抽采浓度。上半年瓦斯利用量1.34亿m³，利用率81.01%。三是推进"一对一"培训。坚持分级分类、分组开展"一对一"培训，着力推动公司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和操作水平不断提升。四是推进机电运输标准化。对机电设备实施"一机一档"精细化管理，分包到岗、责任到人，进一步提高机电设备可靠性，确保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五是推进重点企业"摘帽"。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措施，确保"摘帽"工作扎实推进。

(2)落实"四个要求"践行生态理念

一是在降碳上，积极运用新光、普定煤电项目的超超临界发电技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节约煤耗10%以上。二是在减污上，全面提升矿井水处理能力，实现矿井水稳定达标排放，上半年处理矿井水1,772.7万m³，全部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率100%。三是在扩绿上，深入实施矸石山综合治理，覆土复绿累计完成179.32万m²；探索实施"金佳矿煤矸石生态修复技术攻关及试点示范应用"项目，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四是在增长上，大力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绿色经济，新能源发电项目已实现并网303万千瓦。

(3)细化"三项举措"厚植发展优势

一是煤电一体化发展。扩增煤炭规模效应，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已进入试运行，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马依西一井项目(二采区)等在建煤矿重点项目稳步推进，注重"采掘源头-洗选加工-市场响应"全流程体系，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干选、干法脱硫等高效选煤技术及煤泥深度分选工艺，助推煤炭资源精深加工转化，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加速电力板块建设，新光公司、普定公司火电投运装机264万千瓦稳定运行；加快贵州能源集团普定电厂项目开工手续办理。新能源建设成果丰硕，盘州新能源铜厂沟二期、三期已全容量并网，新能源并网容量约46万千瓦；安顺片区新能源并网容量约257万千瓦。二是强化创新驱动。上半年开展研发项目66个，研发投入31,321.44万元，建成国家重点项目"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省重大专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智能采掘技术"通过专家综合评定。三是推动"四化"建设。建成智能化综采工作面41个，生产矿井辅助运输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全部完成，采煤综合机械化率达到100%，掘进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

(4)依托"两条路径"深化经营管控

一是狠抓增产增收。深入践行"富矿精开"战略，探索建立多元化销售渠道，丰富商品煤销售模式，促进煤矿稳产达产和公司效益提升，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上半年，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增加68.27万吨，增幅15.27%；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11.06亿元，增幅27.34%。二是狠抓节支降耗。在"两金"压控、代储代销、修旧利废等方面深挖潜力，有效盘活闲置资产，持续加强集中采购工作，多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压缩非生产性支出，提高经济效益。

(5)聚焦"一个保障"强化党建引领

一是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要求，全面部署，上下协同，深入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抓好落实。二是党的建设持续加强。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执行贯彻落实、跟踪督办机制，用实干实绩践行"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党支部"排队抓尾"、基础党务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智慧党建"系统推广运用，有力促进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持续提升；三是融入中心深入推进。以党的建设精细化管理考核为抓手，每季度将安全生产经营指标、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管理，形成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体考核联动机制，促进履职尽责。

(6)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持续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40项议案，召集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4项议案，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二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结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改，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三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2次、临时公告32次，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四是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电话会及投资者策略会、组织投资者到公司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常态化，巩固长期互信关系，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认同感。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4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会议认为：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44)。

为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会议同意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扎实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投资者回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制定并披露了《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82)。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聚焦煤电主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质量、规范运作、合规管理、加强投资者沟通、重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

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和打造西南地区煤炭保供中心战略定位，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持续巩固提升传统能源产业，加快发展"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做强做优现代能源产业。

2025年上半年，面对煤炭市场供大于求、市场价格大幅回落、行业效益大幅下降的严峻形势，公司聚焦煤电主业，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改革、强化创新驱动，多措并举齐发力，"煤炭、煤电、新能源"加快发展，协同效应显现，一体化发展新局面已然形成。

煤炭产业方面：立足公司深厚的煤炭产业基础和丰富的资源禀赋，着力做好"富矿精开"。马依西一井二采区(120万吨/年)项目按计划快速推进、加快建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完成设计工程量的58.60%；首黔公司杨山煤矿100万吨/年露天开采项目自2024年12月开工建设以来已累计完成投资4.08亿元，目前正常进行剥土作业及道路扩建、排水系统、涵洞等工程施工；马依公司选煤厂(300万吨/年)项目和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选煤厂(120万吨/年)项目均已进入试运行，新增洗选加工能力420万吨/年，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选煤厂(120万吨/年)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建设。

煤电产业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煤炭资源优势，积极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煤电联营，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继新光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建成投运后，2025年1月21日盘江普定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2号机组建成投运，标志着普定电厂全面建成投产；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2×66万千瓦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正有序开展前期工作，力争2025年年底开工建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建成投运燃煤发电装机264万千瓦，拟开工建设燃煤发电装机132万千瓦。

新能源产业方面：充分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加快项目手续办理和项目建设。公司通过5家新能源子公司共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装机394万千瓦，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实现并网容量303万千瓦，较行动方案披露日新增并网容量173万千瓦。

二、抓好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按照"大思路、大格局、大采面"的工作理念，精心谋划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瓦斯治理、开拓延伸等重点工作，优化产品结构，强化预算管理，持续抓好生产组织和经营管控，促进提质增效、提升经营质量，加快"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销量515.37万吨、510.1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5.27%、13.32%；上网电量66.9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5.23%，其中火电上网电量59.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2.05%，新能源发电上网电量7.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61%。实现营业收入515,197.66万元，利润总额2,065.89万元。

三、坚持规范运作，促进合规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管理、高效运作、风险可控、科学发展"的治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合规管理提升。

规范运作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重大事项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严格审查"三会"议案、确保议案质量，依法依规筹备、组织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2025年上半年，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3次，提交上会审议通过事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等各方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方面：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25年上半年，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依法依规完成取消公司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5项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治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公司治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持续深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加大科技人才支撑和研发资金投入，开展研发项目66个，研发投入3.13亿元。扎实推进煤矿"一次成巷"，全面落实"一次设计、一次施工、一次成巷"，大力实施精准支护，实现巷道功能完整；扎实推进"瓦斯抽采精细化"工作，瓦斯抽采成效凸显，上半年瓦斯利用量1.34亿m³，利用率81.01%。建成国家重点项目——复杂地质条件煤矿辅助运输机器人，省重大专项——基于工业互联网的煤矿智能采掘技术通过最终验收。加快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全面实施煤矿智能化转型升级改造和智慧电厂建设，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建成山脚树矿高级智能化示范矿井，其他各矿智能化建设全面推进、有序实施，盘南公司高级智能化、金佳矿中级智能化、恒普公司初级智能化已通过验收，建成智能化综采工作面41个，公司所属煤矿采煤综合机械化率达到100%，掘进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公司安全风险、劳动强度、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逐步得以提升，推动公司实现安全、高效、智能发展。

五、实施股东增持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贵州能源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0.6亿元，不超过1.2亿元，增持价格不超过8元/股。

2025年3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贵州能源集团于2025年3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651,5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2.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贵州能源集团自2025年3月7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以来，截至2025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12,773,7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95%，对应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000.54万元(不含佣金及其他税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能源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总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贵州能源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通过实施股东增持计划，贵州能源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充满信心、充分认可，对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改善市场预期起到重要作用。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增强市场认同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投资者的认同感。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依规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开披露各类信息61次，其中定期报告2次、临时公告32次、其他27次，编制并发布公司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及时向资本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等内在投资价值，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完善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会、策略会、路演、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真诚地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及时坦诚回复投资者问询，耐心倾听投资者建议，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2次、回复投资者提问28个，面对面现场交流2场次，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22个，通过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经营发展理念，使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感受公司企业文化，增强投资者认同感，提升投资者信心。

七、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理念，坚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策略，自2001年上市以来，已连续24年(含2024年度)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过102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达65%。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总股本21.47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8,586.50万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2.44%。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八、其他事宜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安排和主要举措均在持续顺利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公司实际，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评估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效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聚焦煤电主业，加快"煤炭、煤电、新能源"一体化发展步伐，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综合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坚持改革和创新双轮驱动，进一步激发动力、释放活力，多措并举抓好生产经营，咬定全年目标任务，以更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更好的业绩表现，回报股东和社会。

九、风险提示

本报告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作出，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联系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文亭，赵中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103

电子邮箱：ibd_sirui@gtht.com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客观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以下简称"国补")作为一项单独组合，按照5%计提坏账。通过此变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贴合应收国补电费收入的实际风险状况，提升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202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拓展固废板块布局，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公司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费、国补电费、省/市补贴电费。国补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国补收入形成应收款项对应客户的信用风险与公司供排水业务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果采用统一的坏账政策，无法准确反映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按账龄组合计提	5%	20%	50%	100%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国补收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政策		坏账计提比率
三峡能源	组合计提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	综合计提比率：5.02%
宁波能源	组合计提	电力客户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1%
华电新能	组合计提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
绿色动力	组合计提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	综合计提比率：4.42%
江苏新能	组合计提	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均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综合计提比率：6.63%

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自2025年4月1日起将应收国补收入作为一项单独组合，按照5%计提坏账。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25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79万元，净利润增加216万元。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全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后续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估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名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0418 公司简称：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淮汽车	6004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梁森	王丽华、王欢
电话	0551-62296835	0551-62296835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电子信箱	jqgf@jac.com.cn	jqgf@j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723,007,628.85	49,081,314,901.43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9,631,322.41	11,359,531,781.93	-6.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59,903,999.02	21,297,795,201.25	-9.10
利润总额	-810,886,093.43	242,216,050.18	-4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811,725.52	300,828,910.45	-35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642,811.32	91,873,549.19	-1,09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938,908.36	60,600,243.73	-5,29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2.25	减少9.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4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4	-3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1,3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22	616,228,50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61	100,659,737	0	无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48,405,641	0	无	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37,884,195	0	无	0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	1.67	36,540,923	0	无	0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1.10	23,950,787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77	16,834,486	0	无	0
葛贵莲	境内自然人	0.54	11,861,000	0	无	0
王雁红	境内自然人	0.46	9,995,200	0	无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9,817,25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核销涉及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86,701.88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支持海外业务发展，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江汽海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20 证券简称：万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0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邦医药	股票代码	3015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海琨		
电话	0551-68858187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火龙地路299号		
电子信箱	wbyydmb@ahwby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38,210.56	187,214,555.86	-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11,405.38	55,032,956.09	-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27,047.70	41,327,567.64	-7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38,969.15	27,989,138.99	-55.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83	-5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83	-5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3.69%	-1.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2,286,466.32	1,603,808,014.06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5,084,661.39	1,513,368,506.60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春蕾	境内自然人	39.64%	26,427,800	26,427,800	不适用	0
许新珞	境内自然人	14.59%	9,726,200	9,726,200	不适用	0
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4,661,000	4,661,000	不适用	0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34%	1,562,500	1,562,500	不适用	0
沈英	境内自然人	2.10%	1,398,300	1,048,725	不适用	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倚道圣弘稳健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1,295,000	0	不适用	0
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678,950	678,950	不适用	0
司马文龙	境内自然人	0.97%	646,900	0	不适用	0
林新	境内自然人	0.51%	338,300	0	不适用	0
森磊	境内自然人	0.42%	279,6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陶春蕾与许新珞为母子关系。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春蕾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